**一、经济法概论**

1.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1. **经济法的体系**
2. 宏观调控法：财税调控法、金融调控法、计划调控法
3. 市场规制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保护法
4. **经济法的渊源（表现形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行政规章、特别行政区相关规范性文件、法律解释、国际条约
5.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6. 主体：

宏观调控主体：发改委、财政部、央行

市场监制主体：监管总局

接受控制和监制主体：人、各类经济组织

1. 客体：物、经济行为、智力成果（经济法权利与义务指向对象）
2. 内容：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二、企业法**

1. **企业的分类**
2. 以生产资料所有制区分：
3. 全民所有制企业
4. 集体所有制企业
5. 私营企业
6. 混合所有制企业
7. 以投资主体的国籍区分
8. 内资企业
9. 外商投资企业
10. 以投资方式和责任方式区分
11. **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
12. 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
13. 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
14. 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15. **个人独资企业的清算**

（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所欠税款<其他债务）

1.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由投资人自行清算或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日清算。
2. 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投资人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
3.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对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
4. 债权人在五年内为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
5. 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清算人编制清算报告， 15日内到登记机关注销登记。
6. **合伙企业的分类**
7. 普通合伙企业
8. 由普通合伙人组成
9.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0. 法律对普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有限合伙企业
12. 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
13.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4.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15. **普通合伙企业的内部和外部关系**
16. 内部关系（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17. 合伙企业利润及剩余财产分配权
18.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权
19. 对合伙企业事务的表决权
20. 外部关系（合伙人同第三人之间的关系）
21. 关于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时的规定
22. 关于合伙企业对外债务的规定
23. **有限合伙企业的外部关系**

（合伙企业的外部关系是指合伙人同第三人之间的关系）

1. 《合伙企业法》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在合伙协议中确定执行事务的报酬及提取方式。
3. 有限合伙人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是若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
4.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的责任**
6.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也可要求普通合伙人清偿。
7. 合伙企业依法被宣告破产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8. 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9. **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10. 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
11. 公司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12. 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3. 依法成立
14. 严密的组织机构
15. **公司的分类**
16. 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不同进行划分：无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两合公司。
17. 公司的信用基础进行划分：人合公司、资合公司和人资两合公司。
18. 公司之间的控制或支配关系进行划分：母公司和子公司。
19. 公司内部的管辖系统进行划分：总公司和分公司。
20. 根据公司国籍不同进行划分：本国公司和外国公司。
21. **公司设立的条件**
22. 有限责任公司
23. 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24. 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25.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26.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27. 有公司住所。
28. 股份公司
29. 有2人以上200人以下为发起人，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30.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募集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
31.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32. 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股东大会通过）
33.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要求的组织机构。
34. 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35.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36. 股权自愿转让
37. 股权强制转让
38. 股权收购
39. 股权继承
40. **公司的组织机构**
41. 有限责任公司
42. 股东会
43. 董事会
44. 监事会
45. 国有独资企业的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46.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47. 股份有限公司
48. 股东大会
49. 董事会
50. 监事会
51.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5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53. **任职资格（以下无资格）：**
54.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55. 贪污、贿赂、侵挪财产或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判刑执行期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未逾五年；
56. 担任破产公司、企业要职，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57. 担任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且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8.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59. **义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60. 忠实义务是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业务时所承担的忠于公司、以追求公司利益作为自己行动的准则，不得追求自己和他人利益的义务。
61. 勤勉义务（注意义务或审慎义务）是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管理公司事务过程中，负有运用自己的知识、经验和技能等、为了公司的利益勤勉并谨慎地履行职责的义务。
62. **高管违规行为**
63. 挪用公司资金；
64. 以个人或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公司资金；
65. （违反公司章程，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66. （违反公司章程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67. （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68.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69.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70.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7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72.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监督和诉讼**
73.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7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或者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7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上述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7. (监事会、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8.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9. **公司合并和分立的法律效果**
80. 权利义务的概括承受
81.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效力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82. 公司分立后，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83. 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84. 合并、分立公司的变化
85. 由于公司的合并、分立导致原有公司发生了公司变更、公司消灭、公司新设三种结果。
86. 无论哪种情况，都应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87. **破产、重整和和解的概念**
88. 破产：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将其全部财产抵偿其所欠的各种债务的清算程序。
89. 重整：企业出现(破产原因或由破产原因出现的危险)，同时又具有(振兴和再生的希望)时，利害关系人为防止企业破产，申请法院的干预对该企业实施强制治理以促使其复兴的制度。
90. 和解：指当企业出现(破产原因或由破产原因出现的危险时)，为避免债务人被宣告破产，由债务人和债权人在法院的干预下达成减轻债务人债务的法律制度。

**三、合同法**

1. **合同的分类**
2. 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分担方式来划分：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
3. 合同是否因给付而取得利益来划分：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
4. 合同的成立是否以交付标的物为要件来划分：诺成合同和实践合同
5. 合同的成立是否需要特定的形式和手续来划分：要式合同和非要式合同
6. 合同在法律上是否赋于特定的名称来划分：有名合同和无名合同
7. 合同之间的相互关系来划分：主合同和从合同
8. 合同是为当事人自己还是为第三人设定权利义务来划分：为己合同和涉他合同
9. 订立合同是否有预先约定的关系来划分：本合同和预约合同
10. **缔约过失责任和违约责任的区别**
11. 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不履行合同或者不适当履行合同时应当承受的责任。
12. 缔约过失责任：合同订立过程中，一方因故意或者过失违反先合同义务二给对方造成信赖利益的损失时应承担的责任。
13. **要约与要约邀请的区别**
14. 要约：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1. 内容具体确定；
    2.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3. 发出要约的人为要约人，要约人希望与之订立合同的，收到要约的人为受要约人。
15. 要约邀请：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
16. （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
17. （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18. **格式条款的规制**
19. （提供格式条款的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20. （提供格式条款的当事人）应当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21. 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22.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采用非格式条款。
23. **合同效力的判断**
24. **一般生效条件**
25. 当事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26. 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
27.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28. **特别生效条件**
29. 在特殊情况下，根据法律的规定或者当事人的约定，合同还必须具有特别要件，才能发生法律效力。
30.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31.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32. **无效合同**
33.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签订的合同；
34. 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35. 当事人通谋以虚假的意思表示签订的合同；
36. 违背公序良俗的；
37.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合同无效的除外
38. **可撤销合同**
39. 因重大误解订立合同的；
40.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合同订立时显失公平的。
41.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

或者是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而对方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

又或者是一方或者第三方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

1. **效力待定合同**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
3. 因无权代理而订立的合同。
4. 因无权代表而订立的合同
5. 因无权处分而订立的合同
6. **合同被确认无效和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7.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8. 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9. 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因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
10.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1. **合同履行的原则**

（债务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面地完成其合同义务，使债权人的合同债权得到全面的实现）

1. 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3. 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4. 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5. 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6. 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7. **合同的保全**
8. 代位权

（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对第三人享有的权利而有害于债权人的债权时，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权利。）

1.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条件
2. 债权人的代位权必须通过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来行使
3. 撤销权
4. 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5.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6. 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7. **合同的转让**
8. 合同权利的转让：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9. 合同义务的转移
10. 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11.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催告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同意，债权人未作表示的，视为不同意。
12. 合同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
13. **合同的终止**
14. 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
15. 合同解除
16. 约定解除
17. 法定解除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②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的。（预期违约）

③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④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根本违约）

⑤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 债务相互抵销；
2. 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3. 债权人免除债务；
4. 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
5.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6. **违约责任的形式**
7. 单方违约和双方违约
8. 单方违约的，违约方承担；双方都违约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9. 在双务合同中，一方违约时，另一方可以依法刑事履约抗辩权，但一方违约不构成另一方违约的正当理由。
10. 以违约行为发生的时间为标准划分：预期违约和届期违约。
11. 以违约行为是否完全违背对方当事人的合同目的味标准划分：根本违约和非根本违约。
12. 不履行和不适当履行。
13. 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违约和因当事人原因造成的违约。
14. **国内合同和涉外合同的诉讼时效**
15. 和其他合同一样，一般涉外合同的诉讼或仲裁时效为3年
16. 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为四年
17. 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计算。
18. 因其他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
19. **定金（合同法规定不得超过主合同数额20%）**

（违约后赔偿未违约方可选择违约金或双倍定金）

1. 定金既是一种担保方式，也是一种违约责任方式。
2. 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3. 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四、市场规制法**

1. **市场规制法产生的原因（必要性）**
2. 不正当的竞争或限制竞争，会妨碍公平、危害效率，阻碍经济发展、社会进步。
3. 国家发挥职能，通过制定和实施规范市场主体市场竞争行为的法律规范，适度介人市场，规制市场竞争。
4. **消费者的定义**

（通常定义消费者是指生活资料的消费者,即为满足个人生活消费的需要而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人。）

1. 消费主体：强调消费者的自然人属性。
2. 消费目的：作为消费者，其消费目的是为生活需要而进行消费。
3. 消费客体（消费品）：通常是指用于交换的有形物品，现代服务消费成为生活消费的重要内容。
4. **消费者的权利**
5. 保障安全权
6. 知情权
7. 自主选择权
8. 公平交易权
9. 依法求偿权
10. 依法结社权
11. 知识获取权
12. 人格权
13. 监督批评权
14.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惩罚性赔偿**
15. 一般性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惩罚性法律责任
16. 欺诈行为的惩罚性赔偿责任
17. 其他惩罚性责任
18. 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19. 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20.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21. 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22. 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23. 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24. 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25. 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26. 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27. 严重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惩罚性法律责任
28.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构成犯罪的
29. 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有关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30.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或者包庇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也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 **产品质量监督有哪几项具有制度**
32. 产品质量标准制度
33. 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34. 质量认证制度
35. 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制度
36. **产品侵权的赔偿责任**
37. 生产者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38. 满足条件：

①产品存在缺陷;

②造成了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损害事实;

③产品缺陷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着必然的因果关系。

1. 免责条件：

①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

②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

③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

1. 销售者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2. 销售者实行过错责任和无过错责任并用的归责原则。
3. 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销售者适用过错责任的归责原则
4. 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将销售者视为生产者，适用无过错责任归责原则。
5.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6. 假冒行为
7. 假冒他人注册商标
8. 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9. 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的行为
10. 公用企业滥用市场独占地位限制竞争的行为
11.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的行为
12. 商业贿赂行为
13. 利用广告进行虚假宣传
14.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15. 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16.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17. 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18.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19. 不正当的价格竞争行为（低于成本价销售）
20. 销售鲜活商品
21. 处理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或其他积压的商品
22. 季节性降价;
23. 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
24. 附条件的交易行为
25. 不正当的有奖销售行为
26. 采用谎称有奖或故意让内部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或进行有奖销售
27. 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
28.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50000元。
29. 诋毁商业信誉的行为
30. 不正当招标投标的行为
31. 投标者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压低标价。
32. 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
33. **垄断行为的种类**
34. 垄断协议
35.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36. 经营者集中
37.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五、宏观调控法**

1. **宏观调控法的体系构成**
2. 宏观调控手段分为：法律手段、行政手段、经济手段。
3. 法律手段：通过经济立法和司法，运用经济法规来调节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以达到宏观调控目标的一种手段。
4. 行政手段：依靠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性的命令、指示、规定等行政方式来调节经济活动，以达到宏观调控目标的一种手段。
5. 经济手段：政府在（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借助于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

（ps：经济杠杆是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宏观调控的价值形式和价值工具，主要包括价格、税收、信贷、工资等，通过媒体宣传，达到调控目的。）

1. **财政调控法的体系构成**

财政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财政关系可界定为以国家为主体的收入和支出活动以及在此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关系。

1. 财政法的基本结构：财政管理体制法、财政收入法、财政支出法。
2. 财政法的基本原则：公平和效益相结合原则、财政收支平衡原则。
3. 财政法的调整手段：预算、国债、政府采购、转移支付。
4. **财政收入和支出的方式**
5. 财政收入
6. 税收收入：税收在财政收入中占主导地位，它是征收面最广，最稳定可靠的财政收入形式。
7. 利润收入：主要包括国有企业税后利润中按规定上缴国家的部分，国家从参股企业中取得的分红收入。
8. 债务收入：是国家通过借贷的方式，从国内外取得的收入。国家财政部门在国内外发行债券、向外国或国际金融机构取得借款，都形成债务收入。
9. 财政支出
10. 经济建设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建设支出、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地质勘探费用、支援农村生产支出等；国家财政用于经济建设方面的支出有利于国家集中力量办大事。）
11. 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事业支出。（主要包括这些单位的人员经费和设备购置、维护及公务费用支出。）
12. 行政管理和国防支出。（包括国家用于政府机关、司法部门、驻外机构以及军队建设、国防建设等方面的支出。国家用于这方面的支出是巩固国家政权、提供公共服务的物质保证。）
13. 社会保障支出。（指国家为公民提供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的各种费用。）
14. 债务支出。（国家用于偿还各种债务本息的支出。）
15. **预算的制定、审批和执行的权力配置**
16. 预算编制
17. 预算年度：我国国家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18. 预算草案的编制依据：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预算按照复式预算编制，分为政府公共预算、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社会保障预算和其他预算；
19. 编制依据应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收支预测进行编制。
20. 预算审批
21. 中央预算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地方政府预算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22. 各级预算批准后要及时向上一级政府备案；最后国务院将预算汇总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23.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政府，对下一级报送备案的预算，认为有不当之处的，当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
24. 预算批准后，应及时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
25. 预算执行
26. 各级预算由本级政府组织执行，具体工作由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必须依法、及时、足额。
27. 预算的收入和支出必须通过国库进行。
28. **政府采购的方式**

(根据是否存在公开竞争)

1. 竞争性采购（如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
2. 非竞争性采购（如询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自营工程等）
3. **转移支付的概念**
4. 广义：政府为实现特定的政策目标，通过一定的渠道或者形式，将一部分财政资金无偿地转移给社会经济组织、居民及其他受益者，表现为社会保障支出、财政补贴支出、捐赠支出等。
5. 狭义：政府之间财政资金的转移和拨付，尤其是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纵向转移支付。